

民事诉讼程序要点 精释与裁判依据

姜群 李丽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民事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

审 定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

总 主 编 吕淑琴

本卷主编 姜 群 李丽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姜群, 李丽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吕淑琴主编)

ISBN 978-7-5109-0035-8

I. 民… II. ①姜… ②李…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②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D925. 1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8275 号

民事诉讼程序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

姜 群 李丽峰 主编

责任编辑 贾 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42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89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35-8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陈素芝 辽宁省法学会会长
李文喜 辽宁省政协副主席，辽宁省公安厅厅长
王振华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肖 声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家成 辽宁省司法厅厅长
凌秉志 辽宁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主 任：吕淑琴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会长、高级法官
-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册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律部主任
王玉砚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雁群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
方宝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孙 刚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
齐国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吕景文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许福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杨 松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
吴忠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处长
院国强 辽宁省法学会秘书长、学术部主任
张方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处长
张 勇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姜凤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姜 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高宇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
段文龙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富治中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刚 刘仕杰 刘 芙 李 卓 李丽峰
李新权 李 影 宋家宁 牟瑞瑾 杨 明
杨明芳 姜 群 张 弘 张云鹏 张俊芳
徐 阳 侯德福 祝 妍

总 主 编：吕淑琴

副总主编：姜 群 杨 明 张 弘 富治中

《民事诉讼法要点精释与裁判依据》编委会

主 编：姜 群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丽峰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副主编：刘 芙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李 卓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成 员：姜远志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敖 妙 沈阳工程学院政治法律系讲师
佟金玲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冬梅 辽宁省辽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谨以本书献给在追求程序正义的道路上孜孜前行的人们！





总主编简介

吕淑琴 黑龙江省五常市人，中共党员，二级高级法官。196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曾从事教育工作，1979年调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实践》杂志主编、法律业余大学校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2003年任副厅级审判员；其间，曾兼任省法院机关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辽宁省女法官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等。曾担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女法官协会理事、辽宁省妇联执行委员，同时被多所高等院校聘为兼职教授。1988年，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时，担任第一届干事会副总干事（副会长），1995年换届时，当选为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后每次换届一直连任。2008年，诉讼法学研究会注册为辽宁省诉讼法学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单位，担任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会长至今。热心法学理论研究，尤其是诉讼法学研究颇有建树，出版或与他人合著多部法学著作，有多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及省内学术会议上获奖或在国内重要法制报刊上发表。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简介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原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是辽宁省法学会下属学科研究会之一，1988年7月8日在沈阳成立；2008年10月28日成功注册为独立法人实体，实现了华丽转身。目前，学会有副会长21人，常务理事成员68人，理事会成员171人。现任会长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厅级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吕淑琴。

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由辽宁省从事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学研究的高等院校及法学研究机构的法学教授、研究员等专家、学者和立法、司法等实务部门的主要领导、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高级警官、律师及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组成理事会。二十年来，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在组织、引导诉讼法学研究和推动诉讼立法、促进司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长为一个团结、奋进、朝气蓬勃的学术团体。

在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面前，辽宁省诉讼法学会将不断践行科学发展观，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对外交流，严格履行《中国法学会章程》，以崭新的精神风貌，饱满的工作热情，开启学会建设发展的新机制，不断增强学会的自我造血功能，增强自身活力和凝聚力，沿着科学发展和实体化建设之路去追寻明日的辉煌，为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努力奋斗。





主编简介

姜 群 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教研室主任、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辽宁省第九、十、十一届人大代表、辽宁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民主建国会辽宁省委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沈阳市委员会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辽宁大学支部主任；辽宁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团成员；中国政法大学辽宁校友会会长等。主讲课程包括：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婚姻法学、证据学、物权法、合同法等。科研成果有：《中国民事诉讼法要论》、《民事诉讼法学》、《婚姻法学》等，已发表诉讼法学论文40余篇。

李丽峰 1986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中共党员，民诉法学硕士，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先后在铁岭市司法局、辽宁青年干部学院工作。主讲课程包括：民事诉讼法学、民法、婚姻法、比较民法等，在《中国农业经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辽宁大学学报》、《经济与法》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参与编写多部教材，主持省级课题一项。





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

——法谚



《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但是，诉讼程序方面法律和规范的发展却显得有些滞后。尤其是在我国公民程序观念淡薄、司法机关追求执法实效而相对忽视程序价值的现实博弈中，诉讼法发展的步伐显得犹豫而踟蹰。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承担着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的重要价值功能，同时具有着自身十分重要的独立价值，有外国学者把诉讼法称为一个国家法治程度的测量仪，实非过分之言。因此深入开展对诉讼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加强和完善诉讼立法，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是关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一翼，是关乎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保证。中国要保持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必须在建立一系列法律制度框架的前提下，寻求一套规范的诉讼体系。

尽管现实并不尽如人意，但是，三大诉讼法的发展仍然象涓涓细流，不断涌动，并渐渐汇聚成一条奔涌的河流。它义无反顾，不断吸纳着历史和世界诉讼法律思想的精华；大浪淘沙，摒弃着那些不符合时代发展和现实国情的偏见，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法发展的航程中风鼓潮涌，奔流不息。

在推动我国诉讼法发展的合力中，我们看到了一股执着的力量，那就是：多年来，辽宁省诉讼法学会一直倾力于诉讼法理论的研究与实务探索。尤其是近年来，他们积极组织全省诉讼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司法实务工作者，共同围绕三大诉讼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有深度、有力度的研究。这些成果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价值，而且，由于它们更多地来自于司法基层的实践，而显得更加宝贵，更富有实效。案头上这部由辽宁省诉讼法学界的部分教授、专家及司法实务部门工作者联合攻关，呕心沥血，在较短的时间内共同完成的学术著作，就是其中的典型的代表。尽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或不成熟之处在所难免。但是，瑕不掩瑜，辽

宁省诉讼法学会这种勇于开拓、勇于探索、勇于运用集体智慧联合攻关的精神十分可嘉，值得充分肯定。他们编著的《诉讼法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不失为一套精解实用的好书。它的出版，对于诉讼法教学、科研、司法实务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和实用价值，也可作为公民学习法律的普法教材。

我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的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进一步关注并投入到诉讼法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使我国的诉讼法律体系不断完备，使公民的诉讼程序意识不断增强，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历史性工程中，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出于对辽宁省诉讼法学会积极探索和努力尝试的衷心支持，并对他们的研究成果高度认可，特写简短感言为序。

陈光中

2009.12.18

序 言

德国学者拉德布鲁赫经典论断：“如果将法律理解为社会生活的形式，那么作为‘形式的法律’的程序法，则是这种形式的形式，它如同桅杆顶尖，对船身最轻微的运动也会作出强烈的摆动。”回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三十余年历程，作为程序法之一的民事诉讼法既置身于发展之中，又是累累硕果的见证者。

开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以司法实践为界点，开启了我国民事诉讼法前行的帷幕。民事诉讼模式如何选择？民事诉讼法的价值如何定位？具体的诉讼制度、程序规则如何制定等难题，困扰着致力于民事诉讼研究的学者及实务部门的同志们。我国社会转型中纷繁复杂的民事纠纷的出现，也使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势在必行。多年来，各级法院不断的改革尝试，理论界的莘莘学子孜孜以求，不但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也使大量的民事诉讼立法成果跃然呈现。

从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到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大量的民事诉讼司法解释陆续出台，民事诉讼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其中，对我国民事诉讼方式影响较大的有：1998年《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4年《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立法的完善使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成果得以确立，使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法治化进程得到提升。但也给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带来问题，特别是在民事诉讼法典没有全面修订的情况下，大量司法解释的颁行，使得正确理解相关法律规范的效力、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恰当地进行法律选择适用，成为民事诉讼法实施的关键问题。

为探求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要义，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其相互关系，诠释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民事诉讼法适用中的矛

盾和冲突，我们编写了此书。本书是辽宁省民事诉讼法学者及实务工作者多年来研究民事诉讼法理论成果的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深切体会到，在我国民事诉讼领域，许多旧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解决，而新的问题又不断出现。我国民事诉讼审判方式的改革，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艰苦又漫长的过程。“一万年太久”，我们应“只争朝夕”！

受制于背景资料、时间等因素及我们的能力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2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一、民事诉讼法有哪些任务
- 二、哪些纠纷的解决适用民事诉讼法
- 三、民事诉讼中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四、如何贯彻公开审判制度
- 五、如何贯彻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章 管辖

- 一、级别管辖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 二、2008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级别管辖的变化有哪些
- 三、如何识别“规避级别管辖”的诉讼行为
- 四、管辖权恒定与法定管辖的规定相冲突时如何处理
- 五、当事人可否对级别管辖提出管辖权异议以及应当如何处理
- 六、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是什么
- 七、人民法院如何对专利纠纷案件实施管辖
- 八、人民法院如何对商标案件进行管辖
- 九、海事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 十、铁路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 十一、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有哪些特殊规定
- 十二、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如何确立的
- 十三、如何确定地域管辖中的“被告住所地”
- 十四、“原告就被告原则”的适用情形有哪些
- 十五、定居国外的当事人离婚案件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专属管辖包括的案件类型有哪些
- 十七、特殊地域管辖的主要类型有哪些
- 十八、如何确认购销合同纠纷中的“合同履行地”

- 十九、保险合同纠纷中保险标的物所在地如何识别
- 二十、票据纠纷中票据支付地如何认定
- 二十一、合同的名称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应当如何认定合同履行地
- 二十二、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分别选择不同管辖法院应如何处理
- 二十三、“最先立案法院”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二十四、侵权行为管辖法院中的“侵权行为地”如何认定
- 二十五、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的管辖法院有哪些
- 二十六、著作权侵权案件的“侵权行为地”的特殊规定有哪些
- 二十七、关于域名侵权案件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 二十八、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 二十九、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 三十、审查协议管辖的法定条件有哪些
- 三十一、协议管辖无效的主要情形有哪些
- 三十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各自法院起诉的协议管辖如何处理
- 三十三、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法院，对管辖权如何处理
- 三十四、移送案件为何要以“一次为限”
- 三十五、指定管辖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 三十六、管辖权异议的提起主体仅限于被告方吗
- 三十七、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的条件是什么
- 三十八、对管辖权异议能否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
- 三十九、当事人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四十、涉外民事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立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一、法官独任制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 二、对审理民事案件的合议庭组成有什么要求
- 三、在审判组织中，审判员和陪审员的职责范围有哪些
- 四、哪些情况下适用不公开审判
- 五、我国实行的是什么样的审级制度
- 六、合议庭的职责范围包括哪些

第四章 回避

- 一、回避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 二、申请回避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 三、当事人申请回避时，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 四、申请人对法院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应如何获得救济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一、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二、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哪些不同的称谓
- 三、如何理解“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五、胎儿或死者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吗
- 六、个体工商户在诉讼中应如何确定当事人
- 七、不适格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如何处理
- 八、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九、可以以自然物作为当事人进行诉讼吗
- 十、哪些民事纠纷可以构成必要的共同诉讼
- 十一、哪些民事纠纷可以构成普通的共同诉讼
- 十二、必要共同诉讼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诉讼
- 十三、必要共同诉讼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 十四、普通共同诉讼人之间有什么关系
- 十五、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十六、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十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有哪些
- 十八、当事人可否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的利益进行诉讼
- 十九、保证合同纠纷中如何确定当事人
- 二十、在共同侵权案件中，如何认定当事人
- 二十一、如何认定高楼抛物案件中的当事人
- 二十二、一个行为导致多人受到侵害，可以作为必要共同诉讼吗
- 二十三、如何认定代位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 二十四、如何认定撤销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 二十五、继承案件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二十六、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应如何确定其诉讼地位
- 二十七、涉及民事代理关系的案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二十八、错列被告能否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 二十九、对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的约定有效吗
- 三十、融资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如何确定当事人
- 三十一、建筑工程中的讨薪案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三十二、如何理解授权委托书与代理协议的关系
- 三十三、婚姻无效与撤销案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三十四、追讨夫妻存续期间以配偶一人的名义所欠的欠款案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三十五、如何确定破产案件中的撤销权诉讼以及无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